



南艾爾蒙特市

第六條通知與投訴流程

南艾爾蒙特 (South El Monte) 市致力於根據 1964 年《民權法》第六條的規定，確保任何人不會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被禁止參與其服務，或被剝奪服務福利。任何人如認為自己因種族、膚色、國籍而遭受第六條規定的歧視，可在指稱的歧視發生之日起 180 個行事曆日內向本市提出第六條的投訴。

投訴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市提出，並可以寄往：

南艾爾蒙特市

人事部

1415 Santa Anita Ave.

South El Monte, CA 91733

可從以下網站 [<http://www.cityofsouthelmonte.org>] (在「Services – Community Services – Transportation Services」[服務 – 社區服務 – 交通服務]) 或透過致電 626-579-6540，取得第六條投訴表 (英文或西班牙文) 的副本及其他資訊。本市將為英語交流能力有限的投訴人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
如果需要此資訊的其他語言版本，請致電 626-579-6540。